

“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及其优化

——兼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路径的完善

瞿灵敏

摘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的产物,“核心价值观条款”已经成为现行法上一种颇具中国特色的重要规范形态。“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问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的关键。科学的规范配置需要兼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本质和不同类型规范的功能定位。现行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配置上虽采取了包括立法目的条款、国家目标条款、倡导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说明性法条等多种规范类型,但其科学性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应在完善既有规范配置科学性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规范配置形态。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性质、法律规范的类型及表达形式等多重限制,以“核心价值观条款”为标志的显性入法存在入法深度和广度上的不足。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的价值基础融入法律内在价值体系的隐性入法可摆脱显性入法面临的限制,极大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深度和广度。未来应强化隐性入法与显性入法的结合,合力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质量。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核心价值观条款;规范配置;显性入法;隐性入法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4.06.014

面对立法过程中复杂的利益冲突,选择何种价值标准进行利益衡量,是立法者面临的一大难题。作为全国各族人民价值观的“最大公约数”和社会各阶层的最大价值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凝聚价值共识、弥合价值分歧的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之中,发挥其价值引领作用,对于解决立法中的价值选择难题和实现法律的价值融贯具有重要意义。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这两份重要文件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立改废释纂的全过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入法入规。通过立法程序将党的政治决断转化为法律是落实党领导立法的重要体现,而现行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正是立法者落实这一政治决断的产物。所谓“核心价值观条款”,是指法律中包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字样的条款。当前,“核心价值观条款”已经成为现行法中一类颇具中国特色的重要法律规范^①,理应引起理论研究的重视。

“核心价值观条款”规范配置的科学性问题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面临的首要问题,直接影响显性入法的质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完善合宪审查、备案审查制度,提高立法质量”^②。以“核心价值观条款”的形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之中并对其进行科学的规范配置,与此同时对现行法中“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进行优化,是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提升立法质量的重要途径。有鉴于此,以现行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为例,就“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

作者简介:瞿灵敏,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青岛 166100; hblcqlm@163.com)。

^① 通过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关键词在北大法宝上检索发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经遍及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及地方政府规章、检察法规、军事法规、党内法规等法规文件之中。参见 <https://www.pkulaw.com/law?way=listCrumbs>,访问日期:2023年7月28日。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范配置进行研究,对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质量有较大助益。

一、“核心价值观条款”在现行法中的分布图景与规范类型

(一)“核心价值观条款”在现行法中的分布图景

我国现行法律中共有“核心价值观条款”32个,分布在29部不同的法律之中,包括宪法及宪法相关法8部^①、行政法10部^②、社会法7部^③、经济法3部^④和民商法1部^⑤。除英雄烈士保护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各有2个条文外,其余法律均只有1个条文。整体而言,“核心价值观条款”在现行法中的分布呈现出如下特征:

一是法律部门分布范围广。目前,“核心价值观条款”已经涉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七大法律部门^⑥中除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之外的五大法律部门,分布范围十分广泛。究其原因,在于自2016年《意见》和2018年《规划》印发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成为了立法机关的一项政治任务并取得了广泛的社会共识。借助新法制定与旧法修改的契机,在法律文本中植入“核心价值观条款”成为立法者落实该政治任务最直接、便捷的方式。伴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核心价值观条款”迅速走入了大多数的法律部门。

二是整体占比低且分布不均。现行303部法律中^⑦,仅29部设有“核心价值观条款”,整体占比不足13%,其中宪法及宪法相关法为8/53、行政法为10/97、社会法为7/28、经济法为3/85、民商法为1/25。导致此种现象的原因有二: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的立法实践始于2015年^⑧,而现行法律中有相当比例的法律颁行于2015年之前且在此之后未进行修改,其文本中不可能出现“核心价值观条款”,因此整体占比低;二是“核心价值观条款”属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直接入法的产物,具有较强的道德伦理色彩,较多出现在社会法和行政法中的文化法领域,而在一些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法律中则较少出现或未曾出现,因此部门分布不均。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能或不应融入这些法律^⑨,只是表明以“核心价值观条款”为标志的显性入法并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此类法律的最佳方式。

(二)“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类型

研究表明,现行法律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配置上包括了立法目的条款、国家目标条款、倡导性规范、义务性规范、说明性条款等五种规范类型。

① 宪法第24条第2款、立法法第8条、国家安全法第23条、国歌法第1条、国旗法第1条、国徽法第1条、英雄烈士保护法第1条和第3条、爱国主义教育法第8条。

② 学位法第3条、公务员法第14条第6项、公共图书馆法第3条第2款、教育法第6条、职业教育法第4条第2款、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1条和第3条、电影产业促进法第1条和第36条第1项、反食品浪费法第1条、档案法第34条、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第18条。

③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条、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1条、妇女权益保障法第1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5条、退役军人保障法第6条、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条、慈善法第5条。

④ 广告法第73条、乡村振兴促进法第7条、网络安全法第6条。

⑤ 民法典第1条。

⑥ 2011年10月2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颁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白皮书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行政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大法律部门构成的有机统一体。

⑦ 截至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闭幕,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共303件,其中宪法及宪法相关法53件、民商法25件、行政法97件、经济法85件、社会法28件、刑法4件、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11件。

⑧ 在中办、国办2016年印发《意见》之前,2015年修订的广告法就已经设置了“核心价值观条款”,同年颁布的国家安全法和修订后的教育法也都设置了“核心价值观条款”。

⑨ 潘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税收立法的需要与可能》,《税务与经济》2022年第3期。

1. 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立法目的条款,系在法律文本的第一条,开宗明义,以‘为了’或‘为’作为标识语,用规范化的语句,专门用来表述整个法律文本之目的的特定法条形式。”^①遵此定义,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英雄烈士保护法、民法典、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反食品浪费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中的10个“核心价值观条款”均属于立法目的条款。从规范表达形式上看,上述“核心价值观条款”采用了“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种基本形式。比较而言,“培育和践行”“践行”属于更为具体的表达,出现在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反食品浪费法等针对特定事项的专门立法中,而“弘扬”则更为抽象,出现在民法典、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综合性立法中。

2. 作为国家目标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国家目标条款又被称为基本国策条款,多用于宪法学领域。在德国,国家目标条款被定义为“具有法拘束力的宪法规范,其内容要求国家必须持续地遵守或履行该规范中所描述和确定的特定实质性任务”^②。换言之,宪法中的国家目标条款是指那些将某一事项确定为国家的目标和任务的宪法条款,它们通常位于宪法的总纲部分。我国宪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位于总纲第24条第2款,其内容是“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尽管条文使用了“倡导”这一通常被认为是倡导性规范的标识语,但其却具有规范整合、价值整合和弥补规范不足的规范性功能^③,因此并不属于倡导性规范。这是因为,倡导性规范是引导、激励行为人按照规范内容行事,但该款规定却旨在将“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设定为国家的目标,并构成对所有国家权力的宪法约束,在性质上属于国家目标条款。

尽管理论上多将国家目标条款限定在宪法领域,但现实中立法者亦可能在部门法中设置国家目标条款。毕竟,决定规范类型的主要是其内容和目的,而非其所处的法律部门。就此而言,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乡村振兴促进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与宪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内容和目的上具有一致性,理应归为同一种规范类型。就规范内容而言,宪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规定“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这三部法律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则分别规定了“国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三者的表述方式虽略有差异,但均旨在给国家设定一项任务,因此都应归入国家目标条款的范畴。

3. 作为倡导性规范的“核心价值观条款”。根据法律规范强制性的不同可将其划分为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但这种划分并不能涵盖所有的规范类型。在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之间还有倡导性规范的存在。从形式上看,倡导性规范似乎也对行为人提出了为或不为一特定行为的要求,且当行为人不按照其要求行事时也可能遭受某种不利的后果,因此其与强制性规范颇为相似。但与强制性规范不同的是,倡导性规范的要求不具有强制性,不构成一项真正的义务。至于行为人因不按照倡导性规范的建议行事而遭受的不利后果,则并非法律所强加,仅具有事实层面的或然性而非规范层面的应然性。尽管倡导性规范本身不具有强制性,也不当然地附带不利的法律后果,但却并非价值中立。恰恰相反,倡导性规范带有明显的价值倾向,表达了立法者期待行为人按照倡导性规范行事的价值期许。

在现行法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之中,立法法、爱国主义教育法、广告法、慈善法、职业教育法、教育法、家庭教育促进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档案法、公共图书馆法、学位法、电影产业促进法(第36条第1项)以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条)中的14个“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类型上属于倡导性规范。需注意的是,前述不少“核心价值观条款”与作为国家目标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表述上颇为相似,即都采用了“国家鼓励”“国家支持”“国家倡导”之类的表述,但它们在

① 刘风景:《立法目的条款之法理基础及表述技术》,《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

② 赵宏:《部门宪法的构建方法与功能意义:德国经验与中国问题》,《交大法学》2017年第1期。

③ 苗勇:《宪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性分析》,《秘书》2021年第2期。

性质上却属于倡导性规范而非国家目标条款。以广告法和网络安全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为例,广告法第73条规定“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活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文明风尚”,网络安全法第6条规定“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者的差别在于,广告法中的“传播主体”是从事广告活动的相关市场主体,而网络安全法中的“推动主体”却是国家。因此,尽管采用了相似的表述,但从规范内容和规范目的上看,广告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与国家目标条款大异其旨,属于倡导性规范而非国家目的条款。

如果说电影产业促进法、广告法、慈善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作为倡导性规范已经通过“倡导”“鼓励”“支持”等标识性用语进行了提示,那么教育法、职业教育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3条)、公共图书馆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则根本未使用倡导性规范的标识性用语。仅从标识语上判断,这几部法律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极有可能因使用了“应当”这一标识语而被误认为命令性或义务性规范,但法律规范中出现“应当”并不意味着此类规范必然属于命令性或义务性规范。“应当”固然包含“必须”的意思,但同时也包含着“最好”的意思,前者表达了一种命令,后者表达的则是立法者的某种价值期许,是对言说对象提出的建议^①。可见,标识性用语对于规范类型的识别仅具有指引作用,最终决定规范类型的仍是规范的内容和目的。从表面上看,上述规定似乎都因其旨在课加一项义务而应被归入义务性规范的范畴,但实质上,其只是表达了立法者的价值期许。而且,作为强制性规范,义务性规范的违反必然会遭致某种制裁或不利的法律后果。然而,上述规范在规范结构上却并未规定任何法律后果。不仅如此,遍查这些法律中有关法律责任部分的规定,也未找到任何针对这几条的法律后果。由于并不附带不利的法律后果和责任,上述规范实质上也只具有指引作用,而并无任何强制力,因此在规范类型上应定位为倡导性规范而非义务性规范。

4. 作为义务性规范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义务性规范是专门课予行为人义务的规范,它要求行为人必须遵守规范的内容,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或遭受法律制裁,因此属于强制性规范的范畴。就此而言,公务员法、军人地位和利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中的3个“核心价值观条款”均属于义务性规范。例如,公务员法第14条对公务员应当履行的义务进行了列举,其中第6项规定公务员应当“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属于道德范畴,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属于道德义务,违反道德义务的后果只是承受道德上的非难而不会受到法律上的制裁。但公务员法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规定为公务员的法律义务,属于道德义务的法律化和法律内容的道德化,体现了法律对于公务员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于公务员而言,遵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再只是一项道德要求,而是一项法律义务,违反该义务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作为说明性法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说明性法条属于不完全法条的一种,“其或者详细描述应用在其他法条的概念或类型(描述性法条),或者在考量不同的案件形态下,将一般用语特殊化,或者更进一步充实其内容(填补性法条)”^②。英雄烈士保护法第3条关于“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的规定,既是对该法其他条文中“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详细描述,也是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这一一般用语的特别说明和内容的进一步充实。因此,该条作为“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类型上属于说明性法条。在效力方面,说明性法条只是单纯地对某一法律用语进行定义或说明,而不同时赋予其法律效力^③。作为不完全法条,说明性法条必须结合以其说明对象为要件要素的条文才能产生规范效力。因此,作为“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英雄烈士保护法第3条本身并不具有规范效力,其只有在被其他规范援引时,才能与其他规范一起构成完全法条进而产生规范效力。

① 周赞:《“应当”的法哲学分析——一种主要基于法律文本的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第73—79页。

②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陈爱娥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年,第138页。

③ 黄茂荣:《法学方法论与现代民法》,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65页。

综上,尽管现行法中只有29部法律设置了32个“核心价值观条款”,但其覆盖范围已经遍及除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之外的所有法律部门。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的产物,“核心价值观条款”出现在新颁布和修订法律中的频率越来越高,并已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种颇具中国特色的重要规范类型。如何对“核心价值观条款”进行科学的规范配置是立法者在设置“核心价值观条款”时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尽管现行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类型上涵盖了立法目的条款、国家目标条款、倡导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说明性法条等5种规范类型,但从规范配置格局上看,立法目的条款(10个)、倡导性规范(14个)、国家目标条款(4个)等“愿景性”规范占据绝对优势,而义务性规范(3个)等实操性强的规范偏少,规范配置的科学性有待检验。

二、“核心价值观条款”规范配置的科学性检视

进行科学的规范配置,是科学立法的必然要求,对于规范目的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核心价值观条款”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的规范表现形式,采取何种规范配置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质量。因此,从规范配置科学性的角度对现有“核心价值观条款”所使用的规范类型进行检视,发现其不足并提出完善建议,对于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的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一)对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的检视

在法律中设置专门的立法目的条款,不仅是立法技术的一种手段,也是彰显立法价值的重要窗口^①。尽管每一个具体的法律规范都有它自身的目的,但具体规范的立法目的并不能取代整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具体规范的立法目的又称规范意旨,不同的法律规范有着不同的规范目的,有时候同一部法律中不同法律规范的目的甚至会相互冲突。一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具体法律规范的目的处于不同的层次,前者决定的是整部法律的价值取向,而后者仅决定个别规范的价值取向,后者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前者。可见,立法目的既非具体规范的规范目的本身,也非法律文本中所有具体法律规范的规范目的的总和。

我国现行法中绝大多数法律设置了专门的立法目的条款,在立法中设置专门的立法目的条款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立法传统。因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立法目的条款具有现成的规范基础。不仅如此,立法目的条款还具有作为立法活动的方向选择、立法论证的有效途径、法律解释的重要标准和公民守法的规范指南的功能^②。因此,将立法目的条款作为“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方式,还有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功能的发挥。具体而言,一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写入立法目的条款,它就可以通过立法目的条款辐射整部法律并对法律的适用产生实质性影响。立法目的条款是整部法律的价值目标,法律中所有具体规范的价值取向都应该与整部法律的价值取向保持一致。不仅立法过程中法律具体规范的设计应该考虑到本法的立法目的,在法律的适用过程中也必须积极地促成立法目的的实现。

对立法而言,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可以成为具体规则价值判断是否妥当的检验标准。“‘规范’是对立物的结晶,在剧痛中分娩”^③,立法过程中每一项具体法律规则的产生,都可能面临利益的极限较量和价值的艰难选择。正所谓“任何完整的法律规范都是以实现特定价值观为目的,并评价特定的法益和行为方式,在规范的事实构成与法律效果的联系中总是存在着立法者的价值判断”^④。然而,在价值多元的时代,立法者应该根据何种价值标准进行价值判断才能避免价值判断

① 刘颖:《民法典中立法目的条款的表达与设计——兼评〈民法总则〉〈送审稿〉第1条》,《东方法学》2017年第1期。

② 刘风景:《立法目的条款之法理基础及表述技术》,《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

③ 本杰明·N.卡多佐:《法律科学的悖论》,劳东燕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5页。

④ 魏德士:《法理学》,丁晓春、吴越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52页。

的结论沦为个人价值偏好的呈现,是其面临的一大难题。对此,可将立法者的价值判断诉诸立法目的进行检验,只有当具体规范中的价值判断符合立法目的时,该价值判断才具有妥当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当前社会最大的价值共识,有效地摆脱了因价值多元所致价值选择的盲目性和因立法者主观价值偏好所致价值判断的随意性。因此,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可作为检验立法者价值判断妥当性的标准。此外,将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作为具体规范中立法者价值判断的检验标准,还有助于消除不同规范间的价值取向冲突,确保整部法律内在价值体系的融贯。

对于司法而言,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的功能有三:一是作为法律解释的标准。法律不经解释不得适用。语词结构的开放性决定了法律规范含义的模糊性和多样性,在多数情况下,法律规范含义的确定除诉诸条文的字面意思外,还必须进一步诉诸体系解释、历史解释和目的解释。对于设定了专门立法目的条款的法律而言,无论是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还是目的解释,其解释结论都应当符合整部法律的立法目的。就此而言,作为立法目的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实际上起到了对其他解释进行合目的性控制的功能。二是作为利益衡量的标尺。在一些疑难或新型案件中,立法者并未对利益冲突设定解决方案,此时不得不诉诸利益衡量,而利益衡量必须兼顾个案公平与法律的普遍正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凝聚价值共识、弥合价值分歧的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立法目的条款,就能够以此对利益衡量的结果进行检验,确保利益衡量的结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三是作为漏洞填补的工具。凡法律皆有漏洞,面对法律中的漏洞,裁判者需通过漏洞填补获得个案裁判规则。不过,法官在填补漏洞时必须首先探究并实现法律或法律秩序的目的^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旦被写入立法目的条款,便被确立为整部法律或由该部法律所建构的法律秩序的目的。就此而言,其不仅覆盖了法律中既有的规则,也应当覆盖经由漏洞填补获得的规则。因此,即便是裁判者经由漏洞填补所获得的个案裁判规则,也必须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检验。此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便具有了漏洞填补功能。

总之,将立法目的条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方式,较好地契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特征和立法目的条款的功能。鉴于我国具有在法律中设置专门的立法目的条款的传统,因此以后在制定新法或修改旧法时,可考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立法目的条款,增加立法目的条款在“核心价值观条款”规范配置中的比重。不过,立法目的条款通常会规定多个立法目的,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立法目的条款时,需要在立法技术上处理好其与其他立法目的的顺位关系,同时根据所在法律调整的法律关系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联的程度,恰当选择“践行”“培育和践行”“弘扬”等规范表达形式。

(二)对作为国家目标条款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的检视

长期以来,国家目标条款的效力问题一直是宪法学界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②。与具有纯粹法规规范性质的正文条款不同,位于总纲中的国家目标条款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法规范,但它亦不同于非法律文件的道德宣示,而是具有独特的法律意义^③。宪法中的国家目标条款虽带有极强的价值宣示意义,但作为宪法规范的组成部分,其效力绝不止于价值宣示,而是和其他宪法规范一样对所有的国家权力都具有拘束力^④。不过,国家目标条款与宪法正文中的宪法规范在效力上仍然存在差异。具体而言,国家目标条款只能作为政策指导原则,其实现方式和实现程度依赖于立法者的立法裁量,因此任何人均无权依据国家目标条款要求对国家的行为进行司法审查^⑤。申言之,国家虽然根据国家目

① 魏德士:《法理学》,第365页。

② 张慰:《“文化国”的秩序理念和体系——以国家目标条款带动的整合视角》,《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15年春季卷。

③ 郑贤君主编:《宪法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45页。

④ 张翔:《环境宪法的新发展及其规范阐释》,《法学家》2018年第3期。

⑤ 殷啸虎:《对我国宪法政策性条款功能与效力的思考》,《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8期。

标条款负担一项宪法义务,但此项义务并不对应着一项宪法上的主观权利。当国家不履行或怠于履行此项义务时,任何人也不会因此而享有一项针对国家的请求权。这是因为,国家根据国家目标条款所负担的义务是一项抽象的义务,在经由立法转换为一项具体的义务之前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国家根据国家目标条款所负担的抽象义务,仅仅意味着国家有义务通过立法权和行政权的行使去形成具体的制度、政策以持续地促成国家目标的实现,至于具体形成何种制度、政策,则属于立法和政策形成的范畴。

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国家目标写入宪法,能够借助国家目标条款对所有类型的国家权力的宪法拘束力,使国家负担通过行使国家权力来积极促成国家目标实现的义务。但国家目标条款上述功能的发挥必须借助于其作为宪法规范的属性,离开宪法规范的效力保障,国家目标条款将难以发挥对所有国家权力,特别是对立法权的直接拘束力。就此而言,尽管国家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类型上属于国家目标条款,但离开了宪法规范效力的支撑,虽同为国家目标条款,却不再拥有对立法权的拘束力。从宪法和部门法的关系而言,作为部门法的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本应承担起立法形成的使命,即通过立法权的行使来形成具体的制度以促成宪法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的实现。但立法者却将本应存在于宪法中的国家目标条款搬进了部门法之中,错失了立法形成的良机。总之,国家目标条款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范载体,仅适用于宪法,未来应避免在作为立法形成结果的部门法中以国家目标条款的形式植入“核心价值观条款”。

(三)对作为倡导性规范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的检视

倡导性规范的特征较好地契合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道德和价值的本质。将倡导性规范作为“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方式,可以借助倡导性规范的价值宣示和行为指引功能来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引领作用。然而,倡导性规范既不具有强制性,也无法充当裁判规范,过多采用倡导性规范这一配置方式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以实现自身制度化、规范化的目标不符。此外,倡导性规范所具有的价值宣示作用也完全可以被立法目的条款所替代。因此,若过多采用倡导性规范的形式在法律中植入“核心价值观条款”,容易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简单化、表面化、口号化^①,相关的条款恐因不具备可操作性而沦为象征性立法^②。

(四)对作为义务性规范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的检视

义务性规范作为“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方式,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属于道德义务的法律化。然而,并非所有道德义务都可以转化为法律义务,将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也不适用于所有的法律部门。道德有愿望的道德和义务的道德之分。愿望的道德是每个人应该追求的理想状态,义务的道德则是每个人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属于底线道德^③。在与法律的关系方面,愿望的道德与法律不具有直接的相关性,它只会对法律产生间接的影响,法律若要寻求可执行的裁断标准,必须转向义务的道德^④。道德是比法律更高的要求,而愿望的道德更是个人在道德上所可能达到的最高状态。因此,在道德法律化的过程中,法律不可能将所有的道德要求都转换为法律义务,它只会将作为最低道德要求的义务的道德转换为法律义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然不属于义务的道德,不具备转换为一项普遍性的法律义务的可能性。然而,社会对不同群体的道德要求存在差异。通常而言,对于公务员、军人、教师、医护人员等特殊社会群体,公众会基于其特殊的职业身份而对其抱有更高的道德期许,要求其遵守更多的道德准则。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虽不宜被转换为一项适用于所有人的普遍性的法律义务,但却可以被转化为特定职业群体的法律义务。在针对

① 肖北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立法审查机制的构建》,《光明日报》2018年7月25日,第11版。

② 于改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光明日报》2018年5月25日,第11版。

③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郑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8页。

④ 富勒:《法律的道德性》,第11页。

这些特殊职业群体的立法中,可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转化为法律义务并以义务性规范的形式呈现出来,以体现法律对该职业群体更高的道德要求。遗憾的是,目前仅在部分专门针对公务员、军人的立法中以义务性规范的形式纳入了“核心价值观条款”,而在针对教师、医护人员、公证员等其他被寄予更高道德期许的职业群体的立法中,尚未出现作为义务性规范的“核心价值观条款”。

(五)对作为说明性条文的“核心价值观条款”的检视

说明性条文属于不完全法条,旨在对其他规范的构成要件进行界定或法律效果进行补充。就作为说明性法条的“核心价值观条款”而言,前述功能的发挥方式有二:一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说明对象,通过说明性条文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说明;二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说明手段,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去说明其他概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具有的作为具体价值观类型与整体性价值体系的双重属性决定了其不适合作为被说明的对象,但却可以作为说明手段,发挥类型化或价值补充的功能。

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须或不宜成为法规范的说明对象。作为具体的价值观类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包括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12组具体的价值类型。对此,人们早已耳熟能详,无需再以说明性条文对其进行赘述。作为整体性的价值体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开放、包容的特征。就此而言,试图通过立法去框定作为整体性价值体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仅在事实上不可能,在规范上也欠妥当。毕竟,对于一个开放、包容且不断发展、完善的价值体系而言,任何试图以规范的形式去框定其内涵和外延的努力都可能导致价值体系的固化。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作为说明的手段,发挥类型化和价值补充的功能。类型化和价值补充是实现说明性法条界定与填补功能的主要方式。作为当前社会的主流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类型化和价值补充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为了保证法律的开放性和灵活性,立法者经常会使用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但也因此埋下了自由裁量权被滥用的隐患。对此,可通过对不确定概念或一般条款的类型化和价值补充来实现对自由裁量权的合理控制。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具体的价值观类型和整体性价值体系的双重属性,正好可以作为类型化的标准和价值补充的来源。例如,作为最具代表性的不确定概念和一般条款,公序良俗条款亟须进行类型化和价值补充,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正好可以作为公序良俗原则在各具体领域进行类型化的标准和价值补充的“价值备选库”^①。

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另一条路径——隐性入法

短期来看,通过对“核心价值观条款”进行科学的规范配置,借助不同规范的功能差异,以“核心价值观条款”为标志的显性入法,有助于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形式上的快速入法。但显性入法存在两方面局限性: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身的特征决定了“核心价值观条款”所能够采用的规范类型十分有限,从而极大地限制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的深度和广度;二是“核心价值观条款”大多较为抽象,其价值宣示性较强而可操作性差,过度依赖显性入法可能导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流于形式。可见,仅靠显性入法难以满足《规划》所提出的“确保各项立法导向更加鲜明、要求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的要求。事实上,显性入法并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唯一方式。除此之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入法方式上还包括隐性入法,二者不可偏废。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界定及其优势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含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是指将社会主义核心

^① 于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事裁判中的功能》,《中国社会科学》2024年第1期。

价值观作为法的价值基础融入法的内在价值体系之中,而不在法律文本中出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字样的入法方式。法律体系包括外在规则体系与内在价值体系^①。与显性入法模式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直接外显于法的外在规则体系不同,在隐性入法模式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隐于外在规则体系的背后,构成了法律内在体系的组成部分。就此而言,隐性入法虽不会产生法律文本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仍旧借助具体的法律规范间接外显于法律的外在规则体系之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方式决定了它需要一套融贯法律内在体系和外在体系的立法技术。这种立法技术要求将内在体系的价值理念融贯地表现于规则体系之中,努力使作为价值理念外显的外在规则不只停留在价值宣示层面,而是同时具备可操作性^②。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相对优势。首先,隐性入法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本质更为契合,可极大地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深度。尽管“任何法律秩序都以特定的价值秩序为基础,任何法律规范都可回溯到立法者的价值判断”^③,但法律秩序和法律规范均非价值本身。从系统论的角度看,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体系,在本质上就是将系统外部的因素引入系统之中。这就需要在维持系统分化的前提下,实现系统之间有序的沟通和联系。为此,系统外部的要素在进入系统时,必须转化为系统自身的符码,防止外部要素进入系统后产生的系统排异或系统破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律内在价值体系的同质性意味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价值基础的隐性入法,既能够避免植入法律文本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因系统“排异”而被虚置;也能够防止“核心价值观条款”大量涌入法律规则体系而产生的系统“破坏”,避免法律的泛道德化。

其次,隐性入法摆脱了规范类型及表达形式的束缚,可极大地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广度。一部法律的规范体量是有限的,受规范类型和表达技术的限制,本就有限的法律规范中能够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载体的规范数量就更为有限。可见,以“核心价值观条款”形式进行的显性入法在入法的广度上比较有限,寄希望于显性入法来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入法入规并不现实。隐性入法无须采取特定的规范类型,也不要求采用特定的规范表达形式,因此得以摆脱规范类型和表达形式的束缚。就此而言,隐性入法不仅可以适用于所有的法律,也可以借由法的内在价值体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辐射至整部法律而不再局限于特定的条文,从而极大地拓展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广度。

(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实现方式:以民法典为例

任何法律都有其价值基础,将核心价值观作为法律的价值基础是各国立法的通例^④。事实上,自由、平等、公平、正义、权利保障等价值理念作为法律体系的价值基础早已成为现代法治国家的共识。例如,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都从不同维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并非对法律的“推倒重来”,而是“查漏补缺”。

我国现行立法中有大量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规则、原则和制度,受主题和篇幅所限,这里不一一列举。本文仅以民法典为例,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具体方式作一分析。之所以选择民法典作为分析对象,一是因为作为新中国民事立法的集大成者,民法典是在既有民事立法、司法解释的基础上通过损益变化所形成的,较为全面地呈现了立法者如何借助法律的立改废释纂来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任务;二是因为作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调整范围之广、规范体量之大、规范类型之多是其他任何法律所不能比拟的。民法典的前述特征使其可以在覆盖各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类型的同时,为具体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类型隐性入法提供多

① 恩斯特·A. 克莱默:《法律方法论》,周万里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年,第59页。

② 方新军:《融贯民法典外在体系和内在体系的编纂技术》,《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2期。

③ 魏德士:《法理学》,第405页。

④ 金梦:《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立法样态研究》,《江海学刊》2019年第2期。

样化的选择。

1. 通过基本原则隐性入法。民法典中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均是此前民法通则中已有的原则,它们直接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平等、自由、公平价值。由民法通则中社会公德和公共利益原则演化而来的公序良俗原则,也属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和谐、文明价值的具体体现。对于这些基本原则以及由它们所延伸出来的次级原则^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身已经被内置于其中,立法者只需要保留它们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或者将其迁移至新的立法之中,就能够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

除此之外,在民法典制定过程中,立法者还通过废除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不符的基本原则和增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新原则的方式,来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隐性入法。与民法通则关于基本原则的规定相比,民法典呈现出三点变化:一是删除等价有偿原则,二是增加绿色原则,三是将社会公德原则和公共利益原则合并为公序良俗原则。以上变化中,除公序良俗原则属于术语的改变外,余下的一减一增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隐性入法的体现。

民法通则将等价有偿确立为一项基本原则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过程中,等价有偿对培育市场精神、促进市场繁荣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三十多年来,等价有偿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也渗透到了市场交易以外的其他领域,并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拜金主义的盛行和奉献精神稀缺。等价有偿是市场交易活动的基本原则^②,但随着婚姻家庭法回归民法典,婚姻家庭关系也成为民法典的调整对象。在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夫妻、亲子、亲属关系等诸多法律关系都具有浓厚的伦理色彩^③和利他主义动因^④,权利义务的配置强调责任和奉献而非等价有偿。等价有偿与婚姻家庭法的价值取向格格不入。民法基本原则具有辐射民法诸领域的功能,民法典各分编都应贯彻民法的基本原则。如果将等价有偿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使其辐射到婚姻家庭关系领域,容易导致家庭成员之间斤斤计较,不利于培养家庭成员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不利于家庭关系的和谐和家庭成员之间的友善。因此,将等价有偿排除在民法的基本原则范围之外,正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和谐、友善价值的体现。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和谐、文明价值的重要内涵,民法典第9条增设绿色原则正是该价值的重要体现。绿色原则是承载生态文明与绿色发展理念的基本原则。民法典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规定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正是生态文明建设制度化、法治化的体现。民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十分广泛,其中诸多领域都与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有关。将绿色原则确立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在民法中确立生态安全价值和生态伦理价值,倡导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协调交易安全与生态安全、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之间的关系^⑤,不仅可以借助基本原则的强大辐射力将生态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渗透到民法的各个角落,还可以丰富民法自身的内涵,推动民法典向更具多元价值的社会化民法典转型^⑥。

2. 通过具体规则、制度隐性入法。第一,改变调整对象的顺位关系,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体现了民主的价值理念。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顺序的变换并非只具有形式意义,而是蕴含了民法

① 法律原则具有层次性,基本原则在具体的领域又可派生出一些次级原则。如自愿作为民法的基本原则就派生出了合同法上的合同自由和婚姻家庭继承法上的婚姻自由与遗嘱自由几项次级原则。

② 有学者甚至认为在合同法等市场交易法领域,法律只需对显著的给付失衡进行干预,因此等价有偿不应成为合同法等交易法的基本原则。参见张瑞萍:《等价有偿原则质疑》,《当代法学》1992年第1期。

③ 夏吟兰:《论婚姻家庭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相对独立性》,《法学论坛》2014年第4期。

④ 赵玉:《婚姻家庭法中的利他主义》,《社会科学战线》2018年第10期。

⑤ 吕忠梅课题组:《“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中的贯彻论纲》,《中国法学》2018年第1期。

⑥ 龙卫球:《我国民法基本原则的内容嬗变与体系化意义——关于〈民法总则〉第一章第3—9条的重点解读》,《法治现代化研究》2017年第2期。

立法理念,实现了从物文主义向人文主义的历史性跨越^①。民法通则将“财产关系”置于“人身关系”之前,体现了“重物轻人”的“物文主义”。民法典第2条改变“物头人身”的结构,将“人身关系”摆在首位,彰显了民法的人文关怀^②。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民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之一。社会主义民主强调人性关怀,以人民为中心,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进行调整,实际上就是民主这一价值在民事立法中的体现。

第二,扩张民事权利的客体,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纳入民事权利客体的范畴,体现了富强、法治的价值理念。随着互联网等现代科技的发展,网络虚拟财产已经成为一种重要的财产形态,明确网络虚拟财产的民事权利客体属性,对于丰富人们的财产种类,提高人们的财产性收入具有重要意义。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使得数据中的财产价值被进一步挖掘,与此同时也暴露出严重的数据安全问题。为此,必须加快建立以数据产权制度、数据流通和交易制度、数据要素收益分配制度和数据要素治理制度为核心的数据法律秩序。民法典明确数据的民事权利客体属性,为数据法律秩序的建构奠定了基础。

第三,将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升至总则位置,扩大了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体现了诚信的价值理念。近年来,在利益的诱惑之下,环境、食品、药品和知识产权领域恶性侵权事件频频发生,这不仅严重侵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更导致了整个社会的道德滑坡和诚信状况的不断恶化。尽管导致上述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违法成本过低无疑是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一直以来,我国民事赔偿大都奉行补偿性原则,惩罚性赔偿作为例外情形被限定在少数特定领域^③,其威慑作用受到极大的限制。民法典第179条第2款将惩罚性赔偿提升至总则位置,为相关领域立法进一步拓展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奠定了基础^④,对提高违法成本、改善诚信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第四,删除当事人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对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进行变更的规定,体现了自由的价值理念。法律行为是意思自治的工具,允许法院基于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对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法律行为进行变更,实际上是让法院代替当事人单方面形成法律行为的内容。这从根本上取消了当事人在法律行为内容上的意思自治,与私法自治原则背道而驰,不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自由价值理念。民法典第151条取消了民法通则第59条、合同法第54条法院对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合同内容的变更权,属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自由价值隐性入法的体现。

第五,增加自愿施救造成被救助者损害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彰显友善的价值理念。如果说惩罚性赔偿旨在“惩恶”,那么民法典第184条关于自愿施救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则旨在“扬善”。一直以来,在自愿救助行为中,赔偿责任成为高悬于施救者头顶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一旦施救过程中造成被救助者损害,即便施救者并无过失,法院也可能基于弱者保护的立场,让施救者分担损失。从南京“彭宇案”^⑤到天津“许云鹤案”^⑥,社会上围绕“跌倒了扶不扶”问题产生了激烈的争论,有人甚至将“小悦悦事件”中路人的冷漠归因于“彭宇案”判决呈现的“好人恶报”错误导向^⑦。因此,如果不免

① 杨立新:《从民法通则到民法总则:中国当代民法的历史性跨越》,《中国社会科学》2018年第2期。

② 徐国栋:《中国民法典分则诸编的排序问题——民法典贯彻“人前物后”逻辑的最后一里路》,《法学杂志》2019年第2期。

③ 民法总则颁布之前,明确规定惩罚性赔偿的法律仅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食品安全法第184条、侵权责任法第47条、旅游法第70条。

④ 民法总则将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升至总则之后,惩罚性赔偿在相关领域的适用范围有了较大扩展,不仅民法典侵权责任编增加了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和生态环境侵权惩罚性赔偿,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种子法陆续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⑤ 参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07)鼓民一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2010)红民一初字第837号民事判决书。

⑦ 许娟:《见危救助的道德风险及其规制——从彭宇案到小悦悦事件的风险叙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3年第5期。

除自愿施救中施救者对因施救行为造成被施救者损害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在类似“跌倒了扶不扶”的问题上就无法避免趋利避害的自利性选择。长此以往,冷漠的风气就会在社会上蔓延,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将变得脆弱,社会交往成本也将因此增加。为修复被破坏的信任机制,重新营造与人为善、助人为乐的道德风尚,民法典第184条规定“因自愿实施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体现了鼓励见义勇为、宣扬友善精神的价值取向,堪称中国式的“好人法”^①。

第六,对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予以特别保护,体现了爱国的价值理念。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是民族记忆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载体。近年来,一些人打着学术研究的幌子歪曲历史,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②。更有甚者,缺乏对历史的敬畏,哗众取宠,以各种方式对英雄烈士进行调侃、恶搞^③。这些行为不仅侵害了英雄烈士及其近亲属的合法权益,更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民法典第185条规定,“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对英雄烈士的人格利益予以特别保护。正如立法机关指出的那样:“英雄烈士是一个国家和民族精神的体现,是引领社会风尚的标杆,加强对英烈姓名、名誉、荣誉等的法律保护,对于促进社会尊崇英烈,扬善抑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意义重大。”^④

四、结语

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显性入法的产物,“核心价值观条款”已成为我国法律体系中一种颇具中国特色的法律规范类型。“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的科学性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质量。“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应兼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身的价值属性与不同法律规范自身的功能定位。尽管现行法中的“核心价值观条款”在规范配置上采用了立法目的条款、国家目标条款、倡导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说明性法条等多种规范类型,但规范配置的科学性仍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一方面,应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属性与不同法规规范类型的功能出发,对既有的规范配置进行检视,进一步提升其规范配置的科学性;另一方面,应进一步丰富“核心价值观条款”的规范配置形态,逐步改变以“愿景性规范”为主的规范配置格局,增加义务性规范等更具操作性的规范类型。但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本质、法律规范的类型和规范表达技术等多重限制,以“核心价值观条款”形式进行的显性入法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深度和广度。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法的价值基础融入法的内在价值体系的隐性入法不仅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本质更为契合,也可免受规范类型和规范表达的限制,从而能够极大地拓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深度和广度。未来应当重视隐性入法的运用,采取显性入法与隐性入法相结合的二元入法模式,合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目标的高质量实现。

① 王道发:《论中国式“好人法”面临的困境及其解决路径——兼论〈民法总则〉第184条的理解与适用》,《法律科学》2018年第1期。

②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6)京02民终6271号民事判决书。

③ 关戈:《英雄烈士,岂容侮辱——从“暴走漫画”侮辱英烈视频事件说起》,《中国艺术报》2018年5月21日,第2版。

④ 魏哲哲:《民法总则是民主立法的生动诠释——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人民日报》2017年4月27日,第11版。

The Normative Arrangement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lause and its Optimization
—On the Improvement of the Method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to the Law

Qu Lingmin

(Law School,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P.R.China)

Abstract: As a product of the explicit incorporation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law,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lauses” have permeated legal norms of various natures and hierarchies, becoming a distinctive normative feature within China’s legal system. The normative configuration of these clauses is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in the explicit incorporation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law, directly impacting the quality of this incorporation. Current laws feature several types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lauses, including legislative purpose clauses, national objective clauses, advocacy norms, obligatory norms, and explanatory provisions. The scientific nature of their normative configuration determines the quality of incorporation, requiring consideration of the value essence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the functions of different types of legal norm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ws into which they are to be integrated. Regarding current normative configurations, national goal clause cannot be fulfilled without its binding force as a constitutional norm, therefore, the national goal clause is not suitable for application in departmental laws. The obligatory norm can be applied only in specialized legislation for specific groups but not in general legislation for all, as the requirement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annot be universally transformed into legal obligations; thus, obligatory norms are only appropriate for specialized legislation targeting specific groups, not for general legislation. Advocacy norms align well with the moral and value essence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leveraging their value declaration and behavioral guidance functions. However, overreliance on advocacy norms risks rendering the incorporation merely formal. Incorporating legislative purpose clauses is a Chinese legislative tradition. Using these as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lauses can emphasize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s legislative orientations, interpretative standards, interest-balancing metrics, and tools for addressing legal gaps. Future legislative drafting or amendments should increase the proportion of legislative purpose clauses in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lauses’ normative configuration. The explicit incorporation of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clauses, constrained by the value essence of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legal norm types, and expressive forms, limits the depth and breadth of incorporation. Implicit incorporation, which integrates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as the law’s value foundation, not only aligns better with their essence but also transcends limitations of normative types and expressive forms, potentially expanding the scope and depth of incorporation. Future efforts should combine explicit and implicit incorporation method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of integrating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into law.

Keywords: The core socialist values; Core values clause; Norm arrangement; Explicit incorporation; Implicit incorporation

[责任编辑:李春明 苏 捷]